

● 财会改革与发展丛书

利改税新论

王晓峰 等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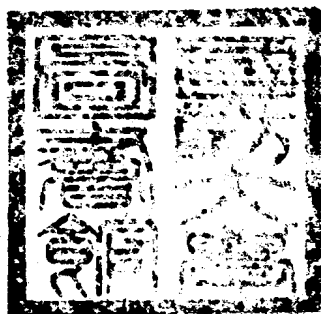


55
2 018 4606 6

• 财会改革与发展丛书 •

利改税新论

王晓峰 等 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财会改革与发展》丛书编委会

名誉主编: 田 夫 陶省隅 贺南轩

主 编: 田 雍 丁振文

副主编: 吴少平 宋长利 刘海彬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晓峰 孙茂竹 林 钢

贾振江 秦维琤 徐时霖

贾华章 袁 琳 常文博

利改税新论

王晓峰 等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北京密云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5 字数 135千

1990年5月北京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900

ISBN7-5050-0638-X/F. 296 定价: 3.55元

适应经济改革要
求 发展财会科学
为财会改革与发
展丛书题
一九八九年元旦
段云

中国会计学会名誉会长段云为本书题词：
适应经济改革要求，发展财会科学。

财会理论研究要为
经济改革服务 要
为四化建设服务

1984
元元月

中国会计学会会长谢明为本书题词：

财会理论研究要为经济改革服务，要为四化建设服务。

一个有意义的尝试

(代序)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进行，财会科学的改革和发展已成为经济科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很多专家、学者撰文对财会科学的改革和发展进行研讨，财会科学研究出现了一个极其活跃的局面。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财会改革与发展》丛书是在京的一批具有较强研究能力的中青年学者在总结我国财会科学改革和发展的基础上编写的，它汇集了我国财会科学改革和发展的新成果，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都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是一个很有意义的尝试。

财会科学必须改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行了举世瞩目的经济体制改革，使我国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和微观管理方式方法，都发生了具有深远意义的变革。这些变革必然对财会理论和方法提出挑战，并推动财会科学的改革。

财会科学正在发展。对外开放政策在我国的实施，使得当今世界各国先进的管理理论和方法被引入我国，并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加以借鉴、吸收，促进了我国财会科学的发展。

改革和发展财会科学，正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迫切要求和必然趋势。中青年财会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肩负着改革和发展财会科学的历史重任，为了财会科学发展的明天，他们努力研究财会科学发展中的新问题，并把研究成果应用于财会工作实践中，推动我国财会工作的发展。

当前，经济体制改革正在不断向纵深发展，财会科学也

需要不断发展。《财会改革与发展》丛书的作者系统地总结了近年来财会改革的新鲜经验，并对今后财会科学的发展进行了探索，这无疑对总结我国财会科学改革的历史实践，研究财会科学发展趋势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在党的十三大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指导下，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发展，财会科学也必将不断获得发展。我相信，在广大中青年财会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不断努力下，我国财会科学的改革和发展一定会不断地取得新的成绩。

陶省隅

1989年4月

主 编 寄 语

我们正处在一个改革开放的时代。

改革，使财会科学正面临着一场深刻的变革；

开放，使财会科学在改革中不断获得新的发展。

规模空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不仅重新构造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格局，强化了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动力结构，而且也向经济科学提出了新的挑战。

举世瞩目的对外开放，打破了中国闭关自守的落后局面，使得当今世界各种新的知识传入中国，在肥沃的知识土壤中生长、改造、发展，极大地丰富了经济科学的百花园。

财会科学作为经济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管理和调节经济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深入地探讨财会理论，总结财会科学实践经验，在改革中发展财会科学是财会科研工作者的首要任务。

为此，我们将近年来财会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中的新成果编写成了这套《财会改革与发展》丛书，并把她忠诚地奉献给读者。我们期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使财会科学的研究泛起轻轻的涟漪，同时，也希望她能给从事财会工作实践的同志们带来一点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由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经济管理研究所组织编写。中国会计学会名誉会长段云同志、中国会计学会会长谢明同志、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院长田夫同志对丛书的出版表示了极大的关心；中国展望出版社的同志们为丛书的尽早面世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财会科学研究将是一项长期的历史性的任务，在改革中发展财会科学将是我们奋斗的目标。我们愿用不懈努力去浇灌财会科学的花坛，让她不断开出绚丽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果实。

田 雍

1989年1月 北京

前 言

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上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这一改革，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以税收的形式固定下来，充分发挥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较好地解决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为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逐步向独立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过渡创造了条件；同时，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深化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也将起重要作用。本书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改革作了较详细的介绍，可供财经院校师生和财经工作者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同志有刘跃国（第一章、第二章）；王晓峰（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赵杰（第四章、第五章）；韩英（第八章）；最后由王晓峰同志对全书作了修改。

承蒙原财政部利改税办公室主任陶省隅同志审定了全部书稿，财政部财税改革办公室主任吴翠兰同志对部分章节的修改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教。

作 者

1988、11、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利改税的背景和意义.....	(1)
第一节 我国企业纯收入分配体制沿革.....	(1)
第二节 “以税代利”试点情况.....	(7)
第三节 为什么要进行利改税	(10)
第四节 利改税的作用和意义	(16)
第二章 利改税的模式和实施	(29)
第一节 利改税的原则	(29)
第二节 利改税的基本模式	(33)
第三节 利改税的实施和效果	(36)
第三章 第一步利改税改革	(41)
第一节 第一步利改税的基本做法	(41)
第二节 第一步利改税方案的核定方法	(47)
第三节 第一步利改税的几个政策问题	(53)
第四章 第二步利改税的税种设置<一>	(58)
第一节 产品税	(58)
第二节 增值税	(67)
第三节 营业税	(79)
第四节 盐税	(86)
第五章 第二步利改税的税种设置<二>	(91)
第一节 资源税	(91)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94)
第三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99)
第四节 其他税种.....	(101)

第六章 第二步利改税方案的核定方法.....	(105)
第一节 核定第二步利改税方案的 原则和要求.....	(105)
第二节 利转税（或税转利）因素的 核定方法.....	(106)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核定方法.....	(111)
第四节 所得税、调节税和小型 企业承包费的核定方法.....	(114)
第五节 企业留利的核定方法.....	(117)
第七章 第二步利改税的几个政策问题.....	(121)
第一节 关于小型企业划分标准问题.....	(121)
第二节 对大中型企业减征调节税问题.....	(123)
第三节 企业归还贷款问题.....	(125)
第四节 对企业减税让利照顾问题.....	(126)
第五节 关于亏损企业和微利企业问题.....	(128)
第六节 其他规定.....	(129)
第七节 关于利改税后财税部门分工问题.....	(131)
第八章 利改税的几个理论问题.....	(133)
第一节 实行利改税会不会影响 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	(133)
第二节 利改税与经营承包.....	(136)
第三节 利改税与物价改革.....	(140)
第四节 税利并存与利改税.....	(143)
结束语.....	(147)
附录	
一、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152)
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157)

三、产品税税目税率表.....	(165)
四、增值税税目税率和扣除项目表.....	(188)
五、盐税税额表.....	(190)
六、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192)

第一章 利改税的背景和意义

我国国营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细胞，作为国家筹集财政资金的主要源泉，30多年来，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然而，在这30多年中，随着我国经济形势的不断发展，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体制经历了一个变革过程。利改税，是总结以往各种分配体制的经验教训而定的一种国家与企业之间的新型分配关系。所谓利改税，就是把国营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的办法，改为按国家规定的税种及税率向国家缴纳税款的办法。纳税后利润留归企业自行支配，逐步把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通过税收形式固定下来。在论述利改税改革之前，有必要回顾一下我国企业纯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演变过程。

第一节 我国企业纯收入分配体制沿革

从新中国建立到1982年以前，国营企业按税法的规定向国家交纳工商税以后，其实现的利润除了在较短的期间试行过利润留成制度、企业基金制度和盈亏包干等办法外，其余大部分时期内基本上都是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即企业实现的利润在扣除了很小部分的企业基金（主要用于职工的奖励和福利方面）以后，全部上交国家；企业发生的亏损由国家拨补；企业发展生产所需的资金基本上由国家财政拨款；职工的各项福利开支，都在企业生产成本中列支。随着各个

时期经济情况的变化和发展，大体可以把这 30 年分成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实行企业（奖励）基金制度。

1952 年到 1957 年，我国国民经济正处于恢复和发展时期。为了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的劳动、生活条件，1952 年 1 月 15 日，原政务院中财委颁发了《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暂行办法》。《办法》规定，凡是企业完成国家规定的生产、销售、财务等计划指标的，可以根据不同行业，分别从计划利润中提取 5%、3.5%、2.5% 的企业奖励基金；凡是企业超额完成国家计划指标的，可以根据不同行业，分别从超额利润中提取 20%、15%、12% 的企业奖励基金。但是，提取的奖励基金总额最多不得超过企业全年基本工资总额的 15%。在执行过程中，为了解决当时存在的企业之间过于悬殊的苦乐不均现象，曾对奖励基金的提取比例和提取的最高限度做了些调整，并规定企业提取的奖励基金最少不低于工资总额的 3%，以资鼓励那些完成计划的微利企业和发生政策性亏损的企业，有一定数额的机动财力。当时规定奖励基金的使用范围主要是发给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个人及模范单位集体的奖金；用于职工特殊困难救济和集体福利事业。1952 年 11 月 17 日，原政务院中财委又颁发了《关于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奖励基金的临时规定》，对上述办法作了一些修改：凡是完成产值、利润和利润上交计划的，工交企业可以从计划利润中提取 3.5%、3%、2%，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 20%、18%、15%、12% 的奖励基金；商、粮、贸、供销企业可以从计划利润中提取 1%，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 3% 的奖励基金；主管部门可以集中 30—40% 的奖励基金调剂使用。其使用范围比原规定增

加了“改进或扩充生产设备”一项。

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在实行企业奖励基金制度的同时，从1954年起，国家对国营企业实行了超计划利润分成制度。即以主管部门为单位，对超计划的利润扣除奖励基金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金后，上交国家60%，其余的40%留给各部门使用。留给各部门的超计划分成的用途是：弥补基本建设计划内项目的资金不足；弥补企业因超额完成生产任务而发生的流动资金不足；弥补技术组织措施费和新产品试制费的不足；用于国家专项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但不得用于主管部门和管理局本身行政方面的基本建设和企业单位计划外的福利设施，以及各项行政事业费等其他费用，也不得转作下年继续使用。

据统计，从1952年至1957年的六年间，企业和主管部门提取的奖励基金和超计划利润分成为实现利润的3.6%。

第二阶段：实行利润留成办法。

1958年至1961年，我国国民经济出现了新的建设高潮，工商企业的各种管理体制也进行调整和改革。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1958年5月23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实行企业利润留成的几项规定》，同时废止企业奖励基金制度。主要规定是，以主管部为单位，按照“一五”期间国家实际拨付的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措施费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等四项费用，以及实际提取的企业奖励基金、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金、超计划利润分成等各项资金之和，占同一时期实现利润的比例，来确定留成比例。然后再由主管部门在留成总额范围内，对所属企业核定留成比例。留成比例一经确定，基本上五年不变。但是，由于国家对价格、税率作较大变动或由于重大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影

响，使利润发生显著增减时，可以作适当调整。主管部门也可以集中一部分利润留成，调剂使用。企业留成部分原则上大部分用于生产；适当照顾职工福利。1961年，由于三年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我国国民经济发生暂时困难。为了适应这一情况，财政部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发出了《关于调低一九六一年企业利润留成比例加强企业利润留成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降低核定的留成比例，使中央集中更多资金，解决面临的困难。在这四年中，企业提取的利润留成占同一时期实现利润的10.2%。

第三阶段：从1962年到1968年恢复了企业奖金制度。

由于三年自然灾害造成的暂时困难，国民经济进行了调整。为了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从1962年起，除了商业部门仍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外，其余各部门的企业不再实行利润留成的办法。但为了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在发展生产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的生活，财政部、国家经委又颁布了《一九六二年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奖金的临时办法》，恢复并改进了企业奖金制度。企业完成国家规定的产量和质量、新品种、工资总额、成本降低、资金周转、上交利润等六项计划指标的，可以按工资总额的5.5%提取企业奖金，没有全面完成计划的，每少完成一项指标，要扣除六分之一的奖金。超额完成利润计划的企业，可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10%的奖金。亏损企业实际亏损小于计划亏损的，可从超计划降低成本中提取20%的奖金。这七年间所提取的企业奖金和利润留成，占同期实现利润的3.8%。

第四阶段：1969年至1977年。

这时期正值十年动乱，国家财政状况极度困难。除了商业部系统的仍然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外，国家对工业部门取消